

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人民政府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
示范区1.5公里及六个村范围卫生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 标段

资格性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安龙财公开采购-2024-3



供应商：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艳（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



目录

1. 投标书	1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
3.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
5.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5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
7. 税务登记证	25
8. 组织机构代码证	27
9. 财务状况报告	29
9.1 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0
9.2 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8
10. 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6
10.1 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77
10.2 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78
11.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	79
11.1 设备（或设施）购置发票	80
11.2 技术专业人员证明材料	81
12. 其他证明材料	86
12.1 其他证明材料	88
1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88
12.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书	89
12.1.3 承诺书	91
12.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92
12.1.5 承诺书	93
12.1.6 承诺书	101
12.1.7 承诺书	102
12.1.8 开户许可证	103



1. 投标书

致：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 安龙财公开采购-2024-3 的 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人民政府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示范区1.5公里及六个村范围卫生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捌万元整，（RMB¥：5680000.00 元），服务期 3年，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 日历天。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紫薇路2号 邮政编码：455000

电话：13937286552 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8日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紫薇路2号（注册地址）的 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王艳红、总经理（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 王艳红、总经理（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安龙财公开采购-2024-3 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24年4月8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王艳红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王艳红
单位名称（公章）：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紫薇路2号

联系电话：13937286552

联系电话：13937286552

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处



3. 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8日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 安龙财公开采购-2024-3 的 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人民政府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示范区1.5公里及六个村范围卫生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8日



5.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 安龙财公开采购-2024-3 的 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人民政府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示范区1.5公里及六个村范围卫生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8日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若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来投标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详见后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8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6MA44QQJX1P

(副本) 1-1

名称 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王艳红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道路清扫服务;垃圾清运;楼宇保洁;环境卫生管理服务;环卫设施、设备销售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紫薇路2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红王
印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4/03/27 10:27:12
申请人邮箱	2068115479@qq.com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MA44QQJX1P 企业名称：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艳红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自：2017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安阳市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22年05月12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紫薇路2号

经营范围：道路清扫服务；垃圾清运；楼宇保洁；环境卫生管理服务；环卫设施、设备销售及维护。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王艳红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孟文海	监事	2	王艳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陈文田	财务负责人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负责人变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陈文田	王艳红	2022年05月12日
2	联络员备案	陈文田	王艳红	2022年05月12日
3	投资人变更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陈文田:100%;	王艳红:100%;	2022年05月12日
4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2年05月12日
5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孟文海、陈文田	孟文海、王艳红	2022年05月12日
6	经营范围变更 (含业务范围变更)	道路清扫服务;垃圾清运; 楼宇保洁;环卫设施、设备 销售及维护。	道路清扫服务;垃圾清运; 楼宇保洁;环境卫生管理服务; 环卫设施、设备销售及 维护。	2018年07月31日
7	其他事项备案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 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 公积金缴存登记,营业执照,税 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 险登记证,统计证	2018年07月31日

■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信息

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暂无抽查检查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 企业对其即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股东及出资信息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2022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506MA44QQJX1P 企业名称：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紫薇路2号 邮政编码：455000

企业联系电话：0372-5396077

企业电子邮箱：2370443205@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道路清扫服务；垃圾清运；楼宇保洁；环境卫生管理服务；环卫设施、设备销售及维护。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人	失业保险	0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人	工伤保险	0人
生育保险	0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I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 2021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506MA44QQJX1P 企业名称：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紫薇路2号 邮政编码：455000

企业联系电话：0372-5396077

企业电子邮箱：2370443205@163.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道路清扫服务；垃圾清运；楼宇保洁；环境卫生管理服务；环卫设施、设备销售及维护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人

失业保险

0人

红王
印艳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 人	工伤保险		0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2020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506MA44QQJX1P 企业名称：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紫薇路2号 邮政编码：455000

企业联系电话：0372-5396077

企业电子邮箱：2370443205@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道路清扫服务；垃圾清运；楼宇保洁；环境卫生管理服务；环卫设施、设备销售及维护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人	失业保险	0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人	工伤保险	0人
生育保险	0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 2019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506MA44QQJX1P 企业名称：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紫薇路2号

邮政编码：455000

企业联系电话：0372-5396077

企业电子邮箱：2370443205@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道路清扫服务；垃圾清运；楼宇保洁；环境卫生管理服务；环卫设施、设备销售及维护。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 人	失业保险	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 人	工伤保险	2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 2018年度报告

■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506MA44QQJX1P 企业名称：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紫薇路2号 邮政编码：455000

企业联系电话：0372-5396077

企业电子邮箱：360822450@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道路清扫服务；垃圾清运；楼宇保洁；环境卫生管理服务；环卫设施、设备销售及维护。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陈文田	100	2028年12月27日	货币	100	2028年12月27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I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 人	失业保险	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 人	工伤保险	0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7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506MA44QQJX1P 企业名称：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紫薇路2号 邮政编码：455000

企业联系电话：18537207732

企业电子邮箱：18537207732@163.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道路清扫服务；垃圾清运；楼宇保洁；环卫设施、设备销售及维护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陈文田	100	2028年12月27日	货币	100	2028年12月27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人	失业保险	0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人	工伤保险	0人
生育保险	0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7. 税务登记证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详见后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8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6MA44QQJX1P

(副本) 1-1

名称 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王艳红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道路清扫服务;垃圾清运;楼宇保洁;环境卫生管理服务;环卫设施、设备销售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紫薇路2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红王
印艳

8. 组织机构代码证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详见后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8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6MA44QQJX1P

(副本) 1-1

名称 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王艳红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道路清扫服务;垃圾清运;楼宇保洁;环境卫生管理服务;环卫设施、设备销售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紫薇路2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红王
印艳

9.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详见后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红王
印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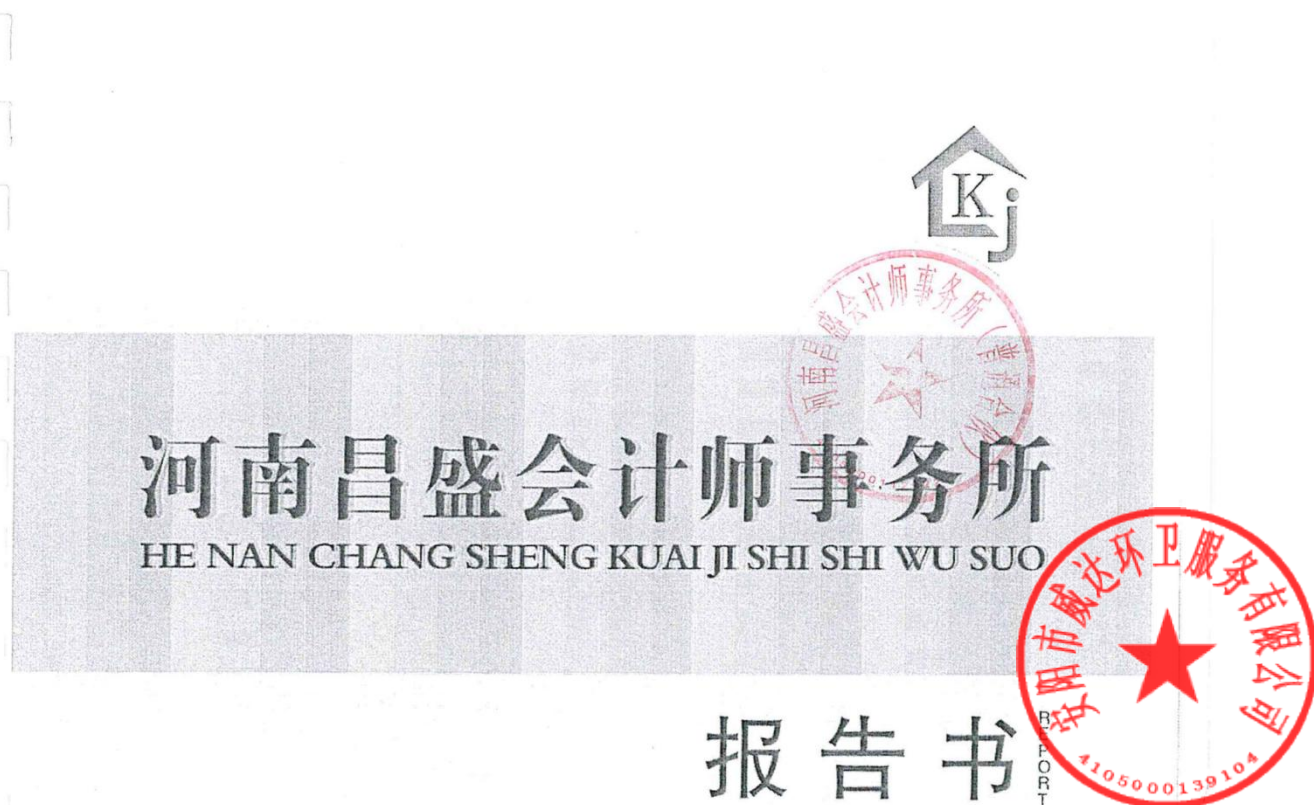
供应商（电子签章）：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8日



红王
印艳

9.1 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昌盛审字[2024]第 124 号

委托单位：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41702UMSV



红王
印艳

审计报告

昌盛审字[2024]第124号

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环卫)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威达环卫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威达环卫,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威达环卫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威达环卫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威达环卫、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威达环卫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威达环卫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威达环卫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 (一)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二) 2022 年度利润表

(三) 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

(四) 202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五) 2022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六)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河南昌盛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安阳市

2024 年 03 月 27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26,591.96	2,574,403.92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应收账款	4	2,351,700.05	1,730,800.05	预收账款	34		
预付账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35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5,373.31	5,373.31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其他应付款	39	514,019.66	2,299,719.42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514,019.70	2,305,092.73
库存商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2,678,292.01	4,305,203.97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514,019.70	2,305,092.73
固定资产原价	18	108,500.00	108,500.00				
减:累计折旧	19	37,840.00	17,20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70,660.00	91,300.00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2,234,932.31	2,091,411.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70,660.00	91,3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2,234,932.31	2,091,411.24
资产总计	30	2,748,952.01	4,396,503.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2,748,952.01	4,396,503.97

制表人:

李红艳

负责人:

李红艳

会计:

李红艳



红王印艳

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2,346,326.73	2,149,306.92
减:营业成本	2	2,008,250.00	1,928,84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1,643.18	1,737.26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179,570.76	157,196.06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304.72	-279.15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57,167.51	61,812.73
加:营业外收入	22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51.98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57,115.53	61,812.73
减:所得税费用	31	3,060.46	3,643.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54,055.07	58,168.82

制表人:

负责人:

会计: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四、汇率变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748,89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2,247,811.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补充资料：	35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6	
现金流入小计	5	1,748,890.00	净利润	37	154,055.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051,101.3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44,746.68	固定资产折旧	39	20,64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5,154.18	无形资产摊销	40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785,699.76	长期资产摊销	41	
现金流出小计	10	3,996,701.96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11	-2,247,811.96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财务费用	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投资损失	47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8	
现金流入小计	17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9	1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0	-620,9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1	-1,791,073.03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其他	52	-10,534.00
现金流出小计	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2,247,811.9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2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		债务转为资本	5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其他	58	
现金流入小计	27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5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	326,591.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	2,574,403.92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2	
现金流出小计	31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	-2,247,811.96

制表人：

负责人：

会计：

红王
印艳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00				2,091,411.24	2,091,411.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0,534.00	-10,534.00
二、本年初余额	0.00				2,080,877.24	2,080,877.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154,055.07	154,055.07
（一）净利润					154,055.07	154,055.0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4,055.07	154,055.0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2,234,932.31	2,234,932.31

制表人：

李俊强

负责人：

王艳红

会计：

李俊强



红王
印艳

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成立, 本公司位于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紫薇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艳红,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 道路清扫服务; 垃圾清运; 楼宇保洁; 环境卫生管理服务; 环卫设施、设备销售及维护。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准则

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 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 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以交易发生当日的即期汇率(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将外币折算成记账本位币, 期末将外币账户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进行调整, 由此产生的外币折合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有关资产项目。

7、短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 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不计入短期投资的成本。

(2) 在短期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3) 出售短期投资，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8、应收及预付款项坏账损失的确认、核算方法

(1) 坏账损失的确认

① 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②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③ 债务人逾期 3 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④ 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⑤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⑥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9、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以及小企业(农、林、牧、渔业)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存货的计价：本期增加的存货按实际成本入账，领用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领用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4) 存货的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10、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债券投资的确认标准和核算方法

① 确认标准：小企业准备长期(在 1 年以上)持有的债券投资。

② 初始成本计量：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不计入长期债券投资的成本。

③ 持有期间发生的应收利息应当确认为投资收益。

I 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应当确认为应收利息，不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

II 一次还本付息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应当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

III 债券的折价或者溢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④ 长期债券投资到期，小企业收回长期债券投资，应当冲减其账面余额。处置长期债券投资，处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⑤ 长期债券投资符合本附注 8、(1) 所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作为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①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小企业准备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②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I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II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③ 持有期间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⑤ 长期股权投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投资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I 被投资单位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

II 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 3 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

III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 10 年，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 3 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

IV 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 3 年以上的。

V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

④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确定。

⑤盘盈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扣除按照该项固定资产新旧程度估计的折旧后的余额确定。

（3）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5%）确定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期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20
机器设备	10
运输设备	4
电子设备	3
其他办公设备	5

（4）固定资产的日常修理费，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应当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但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建支出应当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6）处置固定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和清理费用后的净额，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7）盘亏固定资产发生的损失应当计入营业外支出。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构成，包括建造固定资产所需要的原材料费用、人工费、管理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为建造固定资产所需的，与固定资产的形成有直接关系的支出。在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副产品或试车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13、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是指小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

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应当分别进行处理。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应当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按照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应当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相关的其他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由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

（3）无形资产应当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无形资产的摊销期自其可供使用时开始至停止使用或出售时止。有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小企业不能可靠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摊销期不得低于 10 年。

（4）处置无形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等后的净额，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14、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在其摊销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管理费用，并冲减长期待摊费用。其中：

（1）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2）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改建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

（3）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4）其他长期待摊费用，自支出发生月份的下月起分期摊销，摊销期不得低于 1 年。

15、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1）应付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2）职工在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系列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①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②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项目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或无形资产成本。

③其他职工薪酬（含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16、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①销售商品收入是指小企业销售商品（或产成品、材料，下同）取得的收入。应当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I 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II 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III 销售商品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

IV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安装程序比较简单的，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V销售商品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VI销售商品以旧换新的，销售的商品作为商品销售处理，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VII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的收入，在分得产品之日按照产品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②应当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③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退回（不论属于本年度还是属于以前年度的销售），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折让，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

①小企业提供劳务的收入，是指小企业从事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以及其他劳务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②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应当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本年度的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估计的提供劳务成本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营业成本后的金额，结转本年度营业成本。

③小企业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含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

（3）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无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六、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货币资金	326,591.96	2,574,403.92
合 计	326,591.96	2,574,403.92

2、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账款	2,351,700.05	1,730,800.05
合 计	2,351,700.05	1,730,800.05

3、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	70,660.00	91,300.00
合 计	70,660.00	91,300.00

4、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交税费	0.04	5,373.31
合 计	0.04	5,373.31

5、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付款	514,019.66	2,299,719.42
合 计	514,019.66	2,299,719.42

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2,091,411.2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10,534.00
本年增加数	154,055.07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54,055.07
其中：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转入	
本年减少数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其他调整因数	
本年年末余额	2,234,932.31

7、营业收入

项 目	金 额
营业收入	2,346,326.73
合 计	2,346,326.73

8、营业成本

项 目	金 额
营业成本	2,008,250.00
合 计	2,008,250.00

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金 额
税金及附加	1,643.18
合 计	1,643.18

10、管理费用

项 目	金 额
管理费用	179,570.76
合 计	179,570.76

11、财务费用

项 目	金 额
财务费用	-304.72
合 计	-304.72

1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金 额
营业外支出	51.92
合 计	51.92

13、所得税费用

项 目	金 额
所得税费用	3,060.46
合 计	3,060.46

八、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未决法律诉讼情况存在及被冻结扣押财产物资情况。

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概况

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成立。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股东所持有的 100% 股权的方式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进行了工商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506MA44QQJX1P），法定代表人王艳红，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经营范围：道路清扫服务；垃圾清运；楼宇保洁；环境卫生管理服务；环卫设施、设备销售及维护。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748,952.01 元，其中包括流动资产 2,678,292.01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7.43%，固定资产 70,660.00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57%。负债总额 514,019.70 元，其中流动负债 514,019.70 元，占负债总额的 100%。所有者权益 2,234,932.31 元，占资产总额的 81.30%。

二、企业经营情况分析

- 1、本年营业收入 2,346,326.73 元，比去年同比增长 197,019.81 元，增长率 9.17%。
- 2、本年营业成本 2,008,250.00 元，比去年同比增长 79,410.00 元，增长率 4.12%。
- 2、本年税金及附加 1,643.18 元，比去年同比减少 94.08 25.16 元，减少率 5.42%。
- 3、本年管理费用 179,570.76 元，比去年同比增长 22,374.70 元，增长率 14.23%。
- 6、本年财务费用-304.72 元，比去年同比减少-25.59 元，减少率 9.17%。
- 7、本年营业利润 157,167.51 元，比去年同比增长 95,354.78 元，增长率 154.26%。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 1、本年实现利润总额 157,115.53 元，净利润 154,055.07 元。
- 2、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0.00 元，其中公益金 0.00 元。
- 3、本年分配给投资者利润 0.00 元，其中普通股股利 0.00 元，优先股股利 0.00 元。

四、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

- 1、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2,247,811.96 元；本年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0.00 元；本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0.00 元。

红王
印艳

2、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2,247,811.96 元。

3、本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15；流动资产周转率 0.67；固定资产周转率为 28.97；总资产周转率为 0.66。

4、企业的发展能力指标情况：营业收入增长率 9.17%；净利润增长 95,886.25 元；留存盈利比率为 100%。

五、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动

无

2、重要合同事项

无

3、重要投资事项

无

4、对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编制单位：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红王
印艳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6551607511Y

名称 河南昌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安阳市龙安区烟厂路殷都区国税局对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秀军

成立日期 2010年02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0年02月24日至2060年02月24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ai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红王
印艳

证书序号: 000971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昌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秀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烟厂路殷都国税局对面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50015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10〕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0年02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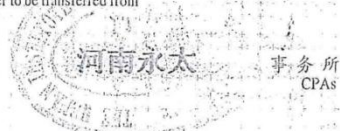
红王
印艳



姓名 张秀军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856-03-22
出生日期 河南永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410523500322001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5 月 1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5 月 10 日



证书编号: 41050003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096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本证书为持证人员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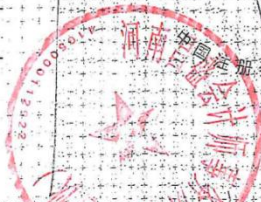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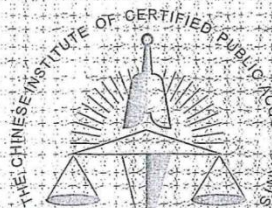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红王
印艳



姓 名 王艳超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82-08-26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河南昌盛会计师事务所(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4105224982082458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50015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2 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昌盛会计师事务所

HE NAN CHANG SHENG KUAI JI SHI SHI WU SUO

报告书



报告文号：昌盛审字[2024]第 125 号

委托单位：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20240327125



红王
印艳

审计报告

昌盛审字[2024]第 125 号

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环卫)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威达环卫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威达环卫,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威达环卫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威达环卫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威达环卫、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威达环卫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威达环卫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威达环卫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一)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二)2023年度利润表

(三)2023年度现金流量表

(四)202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五)2023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六)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河南昌盛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安阳市

2024年03月27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03,813.93	326,591.96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应收账款	4	1,989,900.00	2,351,700.05	预收账款	34		
预付账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35	10,800.00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5,373.03	0.04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286,800.00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其他应付款	39	50,832.52	514,019.66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67,005.55	514,019.70
库存商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2,380,513.93	2,678,292.01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67,005.55	514,019.70
固定资产原价	18	108,500.00	108,500.00				
减:累计折旧	19	48,160.00	37,84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60,340.00	70,660.00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2,373,848.38	2,234,93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60,340.00	70,66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2,373,848.38	2,234,932.31
资产总计	30	2,440,853.93	2,748,952.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2,440,853.93	2,748,952.01

制表人:

李俊超

负责人:

王艳红

会计:

李俊超



红王
印艳

利润表

编制单位: 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1,970,198.01	2,346,326.73
减: 营业成本	2	1,686,300.00	2,008,25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1,764.86	1,643.18
其中: 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138,504.48	179,570.76
其中: 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155.87	-304.15
其中: 利息费用 (收入以“-”号填列)	19		
加: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1	143,784.54	157,167.51
加: 营业外收入	22		
其中: 政府补助	23		
减: 营业外支出	24		51.98
其中: 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43,784.54	157,115.53
减: 所得税费用	31	4,868.47	3,060.46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38,916.07	154,055.07

制表人:

李俊廷

负责人:

王艳红

会计:

李俊廷



红王
印艳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四、汇率变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351,700.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222,778.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补充资料：	35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6	
现金流入小计	5	2,351,700.04	净利润	37	138,916.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685,238.8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18,800.00	固定资产折旧	39	10,32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0,452.04	无形资产摊销	40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49,987.14	长期资产摊销	41	
现金流出小计	10	2,574,478.07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11	-222,778.03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财务费用	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投资损失	47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8	
现金流入小计	17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9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0	75,086.0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1	-447,014.15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其他	52	
现金流出小计	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222,778.0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2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		债务转为资本	5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其他	58	
现金流入小计	27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5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	103,813.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	326,591.96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2	
现金流出小计	31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	-222,778.03

制表人：

李俊迪

负责人：

王艳红

会计：

李俊迪



红王
印艳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00				2,234,932.31	2,234,93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0.00
二、本年初余额	0.00				2,234,932.31	2,234,932.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138,916.07	138,916.07
（一）净利润					138,916.07	138,916.0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8,916.07	138,916.0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2,373,848.38	2,373,848.38

制表人：

负责人：

会计：

2373848.38



红王
印艳

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成立, 本公司位于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紫薇路2号, 法定代表人: 王艳红,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 道路清扫服务; 垃圾清运; 楼宇保洁; 环境卫生管理服务; 环卫设施、设备销售及维护。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准则

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 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 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以交易发生当日的即期汇率(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将外币折算成记账本位币, 期末将外币账户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进行调整, 由此产生的外币折合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有关资产项目。

7、短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 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不计入短期投资的成本。

(2) 在短期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3) 出售短期投资，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8、应收及预付款项坏账损失的确认、核算方法

(1) 坏账损失的确认

① 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②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③ 债务人逾期 3 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④ 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⑤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⑥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9、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以及小企业(农、林、牧、渔业)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存货的计价：本期增加的存货按实际成本入账，领用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领用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4) 存货的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10、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债券投资的确认标准和核算方法

① 确认标准：小企业准备长期(在 1 年以上)持有的债券投资。

② 初始成本计量：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不计入长期债券投资的成本。

③ 持有期间发生的应收利息应当确认为投资收益。

I 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应当确认为应收利息，不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

II 一次还本付息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应当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

III 债券的折价或者溢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④ 长期债券投资到期，小企业收回长期债券投资，应当冲减其账面余额。处置长期债券投资，处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⑤ 长期债券投资符合本附注 8、(1) 所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作为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①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小企业准备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②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I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II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③ 持有期间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⑤ 长期股权投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投资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I 被投资单位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

II 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 3 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

III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 10 年，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 3 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

IV 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 3 年以上的。

V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

④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确定。

⑤盘盈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扣除按照该项固定资产新旧程度估计的折旧后的余额确定。

（3）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5%）确定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期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20
机器设备	10
运输设备	4
电子设备	3
其他办公设备	5

（4）固定资产的日常修理费，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应当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但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建支出应当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6）处置固定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和清理费用后的净额，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7）盘亏固定资产发生的损失应当计入营业外支出。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构成，包括建造固定资产所需要的原材料费用、人工费、管理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为建造固定资产所需的，与固定资产的形成有直接关系的支出。在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副产品或试车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13、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是指小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

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应当分别进行处理。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应当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按照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应当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相关的其他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由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

(3) 无形资产应当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无形资产的摊销期自其可供使用时开始至停止使用或出售时止。有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小企业不能可靠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摊销期不得低于10年。

(4) 处置无形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等后的净额，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14、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在其摊销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管理费用，并冲减长期待摊费用。其中：

(1) 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2) 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改建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

(3)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4)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自支出发生月份的下月起分期摊销，摊销期不得低于10年。

15、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1) 应付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2) 职工在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系列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①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②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项目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或无形资产成本。

③其他职工薪酬(含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16、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①销售商品收入是指小企业销售商品(或产成品、材料，下同)取得的收入。应当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I 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II 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III 销售商品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

IV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安装程序比较简单的，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V销售商品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VI销售商品以旧换新的，销售的商品作为商品销售处理，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VII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的收入，在分得产品之日按照产品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②应当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现金折扣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③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退回（不论属于本年度还是属于以前年度的销售），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折让，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

①小企业提供劳务的收入，是指小企业从事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以及其他劳务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②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应当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本年度的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估计的提供劳务成本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营业成本后的金额，结转本年度营业成本。

③小企业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含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

（3）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无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六、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货币资金	103,813.93	326,591.96
合 计	103,813.93	326,591.96

2、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账款	1,989,900.00	2,351,700.05
合 计	1,989,900.00	2,351,700.05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收款	286,800.00	
合 计	286,800.00	

4、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	60,340.00	70,660.00
合 计	60,340.00	70,660.00

5、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职工薪酬	10,800.00	
合 计	10,800.00	

6、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交税费	5,373.03	0.04
合 计	5,373.03	0.04

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付款	50,832.52	514,019.66
合 计	50,832.52	514,019.66

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2,234,932.3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年增加数	138,916.07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38,916.07
其中：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转入	
本年减少数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末余额	2,373,848.38

9、营业收入

项 目	金 额
营业收入	1,970,198.01
合 计	1,970,198.01

10、营业成本

项 目	金 额
营业成本	1,686,300.00
合 计	1,686,300.00
1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金 额
税金及附加	1,764.86
合 计	1,764.86
12、管理费用	
项 目	金 额
管理费用	138,504.48
合 计	138,504.48
13、财务费用	
项 目	金 额
财务费用	-155.87
合 计	-155.87
14、所得税费用	
项 目	金 额
所得税费用	4,868.47
合 计	4,868.47

八、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未决法律诉讼情况存在及被冻结扣押财产物资情况。

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概况

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成立。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股东所持有的 100% 股权的方式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进行了工商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506MA44QQJX1P），法定代表人王艳红，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经营范围：道路清扫服务；垃圾清运；楼宇保洁；环境卫生管理服务；环卫设施、设备销售及维护。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440,853.93 元，其中包括流动资产 2,380,513.93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7.53%，固定资产 60,340.00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47%。负债总额 67,005.55 元，其中流动负债 67,005.55 元，占负债总额的 100%。所有者权益 2,373,848.38 元，占资产总额的 97.25%。

二、企业经营情况分析

- 1、本年营业收入 1,970,198.01 元，比去年同比减少 376,128.72 元，减少率 16.03%。
- 2、本年营业成本 1,686,300.00 元，比去年同比减少 321,950.00 元，减少率 16.03%。
- 2、本年税金及附加 1,764.86 元，比去年同比增长 121.68 元，增长率 7.41%。
- 3、本年管理费用 138,504.48 元，比去年同比减少 41,066.28 元，减少率 22.87%。
- 6、本年财务费用-155.87 元，比去年同比增长 148.85 元，增长率 48.85%。
- 7、本年营业利润 143,784.54 元，比去年同比减少 13,382.97 元，减少率 8.52%。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 1、本年实现利润总额 143,784.54 元，净利润 138,916.07 元。
- 2、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0.00 元，其中公益金 0.00 元。
- 3、本年分配给投资者利润 0.00 元，其中普通股股利 0.00 元，优先股股利 0.00 元。

四、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

- 1、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222,778.03 元；本年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0.00 元；本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0.00 元。

红王
印艳

2、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222,778.03 元。

3、本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91；流动资产周转率 0.78；固定资产周转率为 30.08；总资产周转率为 0.76。

4、企业的发展能力指标情况：营业收入减少率 16.03%；净利润减少 15,139.00 元；留存盈利比率为 100%。

五、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动

无

2、重要合同事项

无

3、重要投资事项

无

4、对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编制单位：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红王
印艳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6551607511X

名称 河南昌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安阳市龙安区烟厂路殷都区国税局对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秀军

成立日期 2010年02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0年02月24日至2060年02月24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ai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红王
印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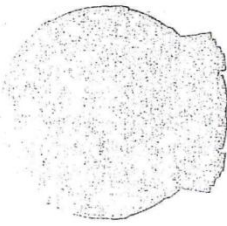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971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昌盛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秀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烟厂路殷都国税局对面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50015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10〕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0年02月05日

红王
印艳



姓 名 张秀军
 Full name 男
 性 别
 Sex 1958-03-22
 出生日期 河南永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410523580322001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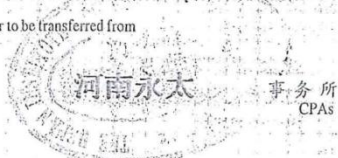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1050003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5 月 1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5 月 1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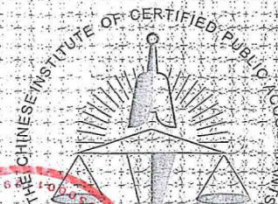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红王
印艳



姓名 王艳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8-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昌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5221982082658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t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50015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红王
印艳

10. 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 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详见后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8日



10.1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1005240400016327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龙安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龙泉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4年4月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06MA4400JX1P			纳税人名称	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5624010007132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2	53.73	
34105624010007132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2	80.60	
3410562401000713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2	188.06	
341056240100071324	增值税	生活服务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2	5,373.2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陆佰玖拾伍元陆角陆分					¥5,498.66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龙安区税务局龙泉税务分局			

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405000139101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10.2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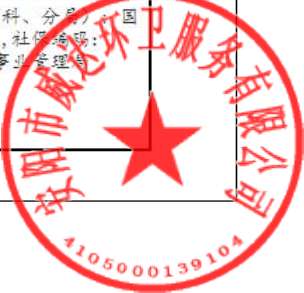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400150596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龙安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龙安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4年4月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06MA440QJX1P	纳税人名称	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3110040228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17	1,705.92
44105623110040228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17	852.96
44105623110040228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17	56.2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陆佰壹拾伍元壹角肆分				¥2,615.1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龙安区税务局龙安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506900724社保经办机构：安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11.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或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等的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详见后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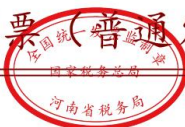
日期：2024年4月8日



11.1设备（或设施）购置发票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4412000000041955037

开票日期：2024年03月2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10506MA44QQJX1P		销售方信息	名称：安阳县永和镇威华电动自行车连锁销售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2410522MAD82B4C2M																																	
<table><thead><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额</th></tr></thead><tbody><tr><td>*交通运输设备*环保密闭型小型电动三轮车。</td><td></td><td>辆</td><td>12</td><td>2475.24752475248</td><td>29702.97</td><td>1%</td><td>297.03</td></tr><tr><td colspan="5">合 计</td><td>¥29702.97</td><td></td><td>¥297.03</td></tr><tr><td colspan="2">价税合计（大写）</td><td colspan="2">⊗叁万圆整</td><td colspan="2">(小写) ¥30000.00</td><td colspan="2"></td></tr></tbody></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交通运输设备*环保密闭型小型电动三轮车。		辆	12	2475.24752475248	29702.97	1%	297.03	合 计					¥29702.97		¥297.03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圆整		(小写) ¥30000.0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交通运输设备*环保密闭型小型电动三轮车。		辆	12	2475.24752475248	29702.97	1%	297.03																														
合 计					¥29702.97		¥297.03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圆整		(小写) ¥30000.00																																	
备注																																					

下载次数：1

开票人：史国臣



11.2 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专业名称: Vocation Name	垃圾分类工程师
专业等级: Vocation Level	高级
理论知识测评: Theoretical Knowledge Assessment	合格
操作技能测评: Operational Skills Assessment	合格
综合评定成绩: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Grades	合格
证书查询网址: Website for Verification	www.zgyzyy.cn
主管或考试机构盖章	
	
	证书扫码查询
姓名: Name	王艳红
性别: Gender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年4月20日
身份证号: ID Number	410522198104202220
文化程度: Educational Level	高中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CMZD202302003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23年11月22日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职业教育研究院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号: 12100004000019774

红王
印艳





工作证

岗位: 清洁工

姓名: 王艳红

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红王
印艳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艳红

乙方(职工): 王艳红

身份证号码: 4105221981042022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自 2023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6 日止。

二、工作内容

1. 乙方的工作岗位为 员工。

2. 乙方的工作职责 服从公司工作安排。

三、工作时间

朝九晚六,周末双休。

四、工资待遇

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为 3000 元/月,加班工资视情况另行协商。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按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

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六、福利待遇

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节日假、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并按本

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七、合同的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办理变更本合同的手续。

八、合同的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有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可以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期满或甲乙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即行终止。

十、劳动争议处理和违反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

本合同依法经双方签字或盖章订立后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如果发生劳动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应妥善保管。

2. 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2023 年 3 月 6 日



乙方:王艳红

2023 年 3 月 6 日



12. 其他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安龙财公开采购-2024-3的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人民政府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示范区1.5公里及六个村范围卫生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标书款、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日 期：2024年4月8日

供应商（电子签章）：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致：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安龙财公开采购-2024-3的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人民政府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示范区1.5公里及六个村范围卫生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标书款、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续相关业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日 期：2024年4月8日

供应商（电子签章）：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12.1其他证明材料

12.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致：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人民政府(采购单位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安龙财公开采购-2024-3的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人民政府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示范区1.5公里及六个村范围卫生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8日



12.1.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书

致：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安龙财公开采购-2024-3的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人民政府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示范区1.5公里及六个村范围卫生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8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6MA44QQJX1P

(副本) 1-1

名称 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王艳红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道路清扫服务;垃圾清运;楼宇保洁;环境卫生管理服务;环卫设施、设备销售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紫薇路2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红王
印艳

12.1.3承诺书

致：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安龙财公开采购-2024-3的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人民政府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示范区1.5公里及六个村范围卫生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8日



12.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安龙财公开采购-2024-3的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人民政府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示范区1.5公里及六个村范围卫生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8日



12.1.5承诺书

致：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安龙财公开采购-2024-3的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人民政府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示范区1.5公里及六个村范围卫生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完全响应以下内容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8日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信用承诺

信易+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信用信息分类查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分类查询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06MA44QQJX1P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re9A

re9A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506MA44QQJX1P 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 三、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搜索

-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03月27日 14时47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红王
印艳

12.1.6承诺书

致：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安龙财公开采购-2024-3的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人民政府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示范区1.5公里及六个村范围卫生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承诺：我公司资格证明材料（文件）附于投标文件中，我公司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8日



12.1.7承诺书

致：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安龙财公开采购-2024-3的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人民政府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示范区1.5公里及六个村范围卫生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完全响应以下内容要求。

1.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并提供承诺函附响应文件，未提供的为无效投标。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8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637210104002704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殷都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王艳红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960005401502



2022 年 05 月 18 日

红王
印艳